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，董事ZHU JING（朱静）女士、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、独立董事胡国华先生、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公司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、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徐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，结合公司整体安排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、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调整前	调整后
-------	-----	-----

	原召集人 委员	原委员	召集人 委员	委员
审计委员会	陈希琴	李永泉、徐建新	陈希琴	李永泉、朱勇刚

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